

# 英属维尔京群岛受益所有权提醒：重要申报、更新与豁免事项

## 概述

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于 2025 年通过对经修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重大修订（该等修订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生效，后续变更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显著加强了其受益所有权制度（简称“受益所有权制度”）。这些修订使 BVI 受益所有权制度与不断演进的国际标准接轨，要求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伙企业必须收集、维护并（受某些豁免规限）向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BVI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简称“公司注册处”）提交更新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 范围与适用

受益所有权制度适用于所有根据 BVI 法律注册成立或存续的公司、所有在 BVI 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根据 BVI 法律的任何其他法人（本简讯中统称为“法律实体”）。法律实体必须在注册成立、注册或存续后的 30 天内提交受益所有权信息。若后续发生变更，则须于变更发生后的 30 天内提交最新的信息。对于在 2025 年 1 月 2 日前已存在的 BVI 公司及 BVI 有限合伙企业，可享受 12 个月过渡期安排，最迟须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受益所有权制度最新的要求。

## 申报要求之豁免

虽然所有法律实体均须收集并维护受益所有权信息，但特定法律实体可获豁免向公司注册处申报这些信息的义务。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的受益所有权制度修订，对这些豁免作出了有益的扩展与厘清，并涵盖以下实体：

- (a) 股份在认可交易所（包括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作为在认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的 BVI 公司。
- (b) 作为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简称“该委员会”）注册或获该委员会认可的“私募基金”（**private fund**）、“专业基金”（**professional fund**）、“公共基金”（**public fund**）、“私募投资基金”（**private investment fund**）、“孵化基金”（**incubator fund**）或“获核准基金”（**approved fund**），但前提是该实体可在公司注册处要求后 24 小时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供其受益所有权信息。基金的子公司（包括外国基金）亦获豁免，但前提是该基金必须收集、保存及维护该法律实体的“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s**）的充分、准确及最新信息，并可在公司注册处要求后 24 小时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供该信息。
- (c) 由根据经修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银行和信托公司法》（**BVI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持牌的受托人或由 BVI 以外司法管辖区受反洗钱监管的受托人持有股份的公司，但前提是该实体可在公司注册处要求后

24 小时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供其受益所有权信息。

- (d) 受受益所有权制度规限的实体之子公司，且该母公司直接 / 间接拥有或控制其 75% 或以上投票权。
- (e) 须遵守国际标准中同等的披露及透明度规则的法律实体。
- (f)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前根据《公司法》或经修订的《有限合伙企业法》(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As Revised))》解散或撤销注册且尚未恢复注册的法律实体。
- (g) BVI 政府或外国政府持股比例或投票权超过 50% 的 BVI 公司。

## 如何界定“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

“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最终拥有或控制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10% 或以上的股份或投票权，或通过其他方式行使重大控制权的自然人（个人）。如为信托，“受益所有人”的定义延伸至受托人、委托人、保护人、受益人及对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若受益所有权信息由 BVI 持牌或受 BVI 以外司法管辖区监管的受托人持有，则只需要向公司注册处提交该受托人的名称。

## 信息收集与申报

法律实体必须收集并申报每位“受益所有人”的特定受益所有权信息。这些信息与 2025 年 1 月受益所有权制度更新前所要求的信息大体相同，但新增了“受益所有人”的职业、性别及类别。

法律实体须向其 BVI 注册代理申报，然后该注册代理将通过 BVI 网上 VIRRGIN 平台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信息。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之后于 BVI 新注册成立、注册及存续的法律实体，须缴纳 125 美元的申报费用，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报的现有法律实体则无须缴纳申报费用。

## 受益所有权信息查阅权限

BVI 监管部门及执法机构可查阅公司注册处所保存的登记册（简称“该登记册”）。

自 2026 年 4 月 1 起，公众也可根据“合法权益”(legitimate interest) 制度查阅该登记册，但受制于 25% 的所有权或控制权门槛。任何人士如能向公司注册处证明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被视为具有查阅该登记册或索取该登记册中某一信息副本的合法权益：

- (a) 申请查阅该登记册的目的是为了调查、预防或侦测洗钱、恐怖份子融资或大杀伤力武器扩散融资（简称“扩散融资”）活动；
- (b) 申请所涉法律实体与下列人士存在关联：已被判定犯有洗钱、恐怖份子融资或扩散融资罪行的人士，或已因上述罪行被提起刑事诉讼的人士（就上述而言，若某人是法律实体的“受益所有人”，则该人与该法律实体存在关联）；或
- (c) 申请人是经修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反洗钱规例》( BVI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As Revised)) 规定的义务实体，正在根据反洗钱、打击恐怖份子融资及扩散融资相关法律履行其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义务。

每次查阅或收取副本的申请，需缴纳 75 美元费用。公司注册处将通知相关法律实体有关查阅要求（如有），并容许该法律实体提出异议及上诉。

## 豁免信息查阅申请

从 2026 年 1 月 2 日起，申请人（个人）在缴纳 50 美元申请费后，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豁免披露其受益所有权信息。豁免的理由包括：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披露将导致其本人或任何直系亲属面临欺诈、绑架、勒索、敲诈、骚扰、暴力、恐吓或其他类似危害的严重风险。
- (b) 该信息涉及儿童或无法律行为能力的个人。
- (c) 存在特殊理由足以支持拒绝披露；
- (d) 该披露会引起或影响 BVI 或其他地方的国家安全问题。
- (e) 公司注册处认为批准该信息查阅申请不符合公共利益。

## 违规处罚

违反受益所有权制度的行为适用于四级处罚制度，罚款额按照违规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影响以及纠正违规行为所付出的努力，从 1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不等。现有法律实体若在过渡期未能符合合规要求，将面临逐级加重的处罚，最终可能在 BVI 公司登记册中被除名。

## BVI 法律实体行动要点

- 与法律实体的注册代理联系，并须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过渡期结束前，及时提交所有要求申报的受益所有权信息。
- 审查并更新内部程序，以确保能够及时识别和申报受益所有权信息。
- 评估是否符合豁免资格，并确保持续履行义务。
- 考虑是否应于 2026 年 1 月提出任何豁免申请。

## 专业支持

迈普思集团可提供 BVI 受益所有权合规义务的专业咨询。

如需进一步的指导或协助，以符合上述规定或持续合规，请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协助。

## 亚洲区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6922 8400  
[michael.gagie@maples.com](mailto:michael.gagie@maples.com)

**Andrew Wood** 吴安德  
+852 2522 9333  
[andrew.wood@maples.com](mailto:andrew.wood@maples.com)

**Matt Roberts** 马伯茨  
+852 6013 7108  
[matt.roberts@maples.com](mailto:matt.roberts@maples.com)

**Lorraine Pao** 鲍咏璁  
+852 2522 9333  
[lorraine.pao@maples.com](mailto:lorraine.pao@maples.com)

## 英属维尔京群岛

**Chris Newton**  
+1 284 852 3043  
[chris.newton@maples.com](mailto:chris.newton@maples.com)

**Ruairi Bourke**  
+1 284 852 3038  
[ruairi.bourke@maples.com](mailto:ruairi.bourke@maples.com)

## 开曼群岛

**Chris Capewell**  
+1 345 814 5666  
[chris.capewell@maples.com](mailto:chris.capewell@maples.com)

# UPDATE

**Ellen O'Brien**  
+1 345 814 5534  
[ellen.o'brien@maples.com](mailto:ellen.o'brien@maples.com)

香港

**Daniel Moore**  
+852 2522 9333  
[daniel.moore@maples.com](mailto:daniel.moore@maples.com)

伦敦

**Matthew Gilbert**  
+44 20 7466 1608  
[matthew.gilbert@maples.com](mailto:matthew.gilbert@maples.com)

**Joanna Russell**  
+44 20 7466 1678  
[joanna.russell@maples.com](mailto:joanna.russell@maples.com)

**2025年8月**  
© 迈普思集团

本简讯仅向迈普思集团的客户及专业联系单位提供一般信息，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亦非提供法律建议。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